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 第二條 為達本會宗旨，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綜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提升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三條 本會於不違反校規、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下，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本會應一接受學務處直接輔導，各組業務，應與相關處室協調。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
二、遵守學生自治會之決議。
三、繳納本會會費。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 第九條 本會主席團由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主席團委員 4 名組成。議案決議方式以表決，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種類如下：
一、每年全校學生所選出之本會主席團及各組組員。
二、各班班代表。
三、各主修學會主席。
四、主要學生團體代表。
-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團有出席學會定期會議和代表學生出席校方指定之會議的義務和權利，各會員代表視實際需要有出席各項不定期由本會主席團召開之會議的權利和義務。PS.各班班代組成學生班代議會。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視需要，或主席團同工四位(含)以上之要求，得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有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始生效。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校所有學生，對內掌理學生會，同時擔任班代議會當然議長，及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代表學生出席學校指定之會議等事項。

第十四條 若四年級同學未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選出畢聯會主席，得由學生會主席兼任畢聯會主席。

第十五條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學生會幹部績效之考核，推動擬定計劃之活動，完成主席交辦事項，代表學生出席會議，兩位副主席並分別擔任班代會議、與學生會行政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六條 學生會書記綜理文書工作、會議通知、會議記錄、人員及工作資料的歸檔處理及聯絡，提醒主席擬定計劃之活動，及其他書寫之工作。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計及出納需掌理本會各組收入及支出所有的經費。各筆費用之登記，帳目的審查，各組活動預算的請領，並定期向主席和學務處報明經費之運用。交接時收集各組之帳目交與學務處歸檔，並應接會計實務輔導。

第十八條 本會主席團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製定學生會單行辦法。
- 三、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績效，並行使質詢權。
- 四、參加退修會，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預算。
- 五、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所提議案。
- 六、審查學生會及其行政部門同工彈劾，罷免案。辦法另定之。
- 七、執行主席團之決議。
- 八、因應每屆主席團不同目標，由主席指派主席團成員成立專責/功能小組，例如公關組、校務組、課業組：等。於任期時屆滿自動解散。(不宜將此類小組設為如同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常設組織，以維持主席團對外環境應變彈性。)

第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 一、福音事工組：推動本校之校園福音事工。舉辦相關福音性活動，提供週日學生團契聚會講員，接受院牧處輔導。
- 二、學術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之學術性活動，舉辦對校內外之各種學術比賽，藝文交流等事項，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三、康樂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康樂性之活動，並主辦迎新會，送舊會，有關活動等事項。接受學務處輔導。
- 四、音樂組：推動本校一切音樂性之活動。並接受學務處之輔導。
- 五、總務組：推動本校一切服務性之活動，召集學生人力支並接受總務處輔導。
- 六、校刊組：結合一切關於學校及社會之文藝活動、資訊，編輯發行校方核准之刊物，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七、年鑑組：
 - (一) 年鑑組負責年鑑之編印、圖片之安排、資料之蒐集、廠商之接洽等事項。
 - (二) 年鑑底稿須送學務處審閱，若有爭議呈送「年鑑委員會」(見第五十條)評議核准後方得付印出版。

(三) 年鑑應於畢業典禮前出版。

(四) 負責年鑑費用之統籌運用。

八、美工組：綜理學生會活動之海報設計，舞台設計及文書宣傳工。

九、伙食團：掌理學生膳食，代表與廠商溝通學生意見，監督膳食品質，於期末評估是否續約或更換廠商。須參予膳食管理委員會為當然委員。

第二十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案之權利，於主席團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主席團會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執行主席團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設有學生會行政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委組成，負責協調各委員會活動。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由本會訂定繳納方式。
- 二、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本會各項捐獻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使用：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主席團依本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計開劃審核會議，負責審查及稽核，編列預算，主席團會議通過後經呈報學務處核准後使用。
- 二、各組會計必須在每月底將每月收支、結餘呈報學生會會計以便統籌記帳。
- 三、年鑑費由年鑑組統籌運用，每月須經學生會會計查核。
- 四、年鑑之預算及簽約需經年鑑委員會核准。
- 五、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五章 選舉辦法

第二十六條 透過選舉，實踐學生自治精神，以表達學生對於公共事務之積極參予。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資格：

- 一、主席、副主席及福音事工組組長須為受洗之基督徒，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
- 二、其他各候選人之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主席、及副主席皆經由全校投票自二、三年級學生中選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參選選舉流程：

- 一、全年級投票日一週之前，由各班推選出一名班上候選人。
- 二、各班班代在一週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候選人親自簽署之參選同意書交給學生會選委會。
- 三、分別由一、二、三年級同學投票各選出兩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 四、主席團委員候選人於當選，遇重大事件無法出任主席團委員時，若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則依票數順序遞補同年級候選人，若仍無法補滿遺缺，則由班代議會決議適當同年級主席團委員遞補之。若所餘任期少於二分之一，則保留遺缺，不行遞補。
- 五、各班填寫參選單須為符合參選資格者中之三分之一人以上填寫職位，並為高年級者(2、3年級)各班須填主席、副主席至少一名，若班級人數少於10人，則可視情況而定。

第三十條 行政部門選舉分初選及複選及相關當選選舉辦法

一、初選

- (一) 初選候選人產生方式分自薦與推舉。
- (二) 自薦人由本人向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註1登記後生效。
- (三) 推舉人由同年級同學於初選大會時向選委會推舉。
- (四) 初選候選人各組於當天各年級公開以舉手表決方式產生複選候選人。
- (五) 初選候選人人數由選委會依實際需要決定。
- (六) 初選候選人於班提名時，若無意願須當場提出不參選請求；若於初選提名候提出退選，則由學生會交付學務處按校規議處。

二、複選(須召開會員大會)

- (一) 複選後選人由初選中選舉產生，產生人數由選委會決定。
 - (二) 選舉日期由選委會決定於初選後兩週內舉行公開以票選產生。
 - (三) 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 (四) 選舉過程由學務處督導。
 - (五) 複選候選人於複選當選後不得提出辭呈，否則依校規議處。註2
 - (六) 若該年級複選候選人未達選委會要求之半數，則由該年級初選名單中遞補。
 - (七) 所有候選人操行學業成績需經教務處學務處核准。
- (PS.若其他任何特殊事件不在上列條文內者，交由選委會開會決議。)

註1 選委會由原屆學生會主席團組成。

註2 見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2則。

三、當選辦法

- (一) 學生會選舉日當天須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出席於會員大會中，若無達三分之二會員人數其改選延期。
- (二) 於學生會決選，學生會主席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數；副主席及其他組長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會員五分之二數。
- (三) 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第五章 彈劾罷免辦法

第三十一條 主席團、學生會行政部門同工有下列行為時得經四位主席團成員署以書面方式提出彈劾罷免案。

- 一、於學校會議中發言損及學生權益。
- 二、私自挪用學生會所屬財產或公款。
- 三、違背主席團決議事項。
- 四、未能善盡學生會同工職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提出後，由四名主席團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

- 第三十三條 罷免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經主席團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 第三十四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副主席，辦法參附則第三十條。
- 第三十五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團委員，辦法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 第三十六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團委員，辦法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 第三十七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主委，遺缺由主席團自其部門同工中指派，或由主席團成員接任。
- 第三十八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委員，辦法參附則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經同年級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方式向班代議會提出彈劾罷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 第四十條 由五名班代議會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經班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 第四十一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主委，遺缺由主席團自其部門同工中指派，或由主席團成員接任。
- 第四十二條 若被罷免主席團委員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遺缺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辦理。
- 第四十三條 經同年級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方式向班代議會提出彈劾罷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第六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一、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三、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各組組長，會計各一名。新任組長可由前任組長推薦，由新任主席委派發與聘書，負責掌理督導該組活動之策劃與執行，會計由組員互選之。
- 第四十六條 交接—選舉揭曉一個月內辦理交接。屆時新舊學生會主席團須辦理交接事宜，並請校長及各級主管監交。
-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員各項活動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外，一律於晚間九點前結束。所有活動聚會，需向學務處登記核准，否則依照校規處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活動的擬定及各項活動的宣佈，須於每學期由學務處召開之「學生定期、不定期課外活動會議」中提出計劃，核准後得以中、英文公佈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各項職務為義務性質及榮譽性質，不支薪水。
- 第五十條 本會視組長、組員、義工服務態度之熱忱，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於任期屆滿交接時，由本會報請學務處以獎勵或懲戒。
- 第五十一條 補選與繼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正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會主席團舉辦補選。各組組員出缺時，得由該組組長提名符合複選資格之同學，經學生會主席團同意後，任命之。主席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副主席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三分之一，得由複選名單中再行票選之。
- 第五十二條 各組組員必須遵守各委員會單行法規，主席可視情況報請主席團，通過後報請學務處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年鑑委員由主任院牧、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年鑑組組長組成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五十五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